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957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56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20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附民上字第15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牴觸憲法第8條。（二）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29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及第39條規定違反憲法實質正義要求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204號裁定不受理後，迭次聲明不服並請求再次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為審查，而迭經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在案。本件聲請人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，即以聲請人係請求再次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為審查，性質上屬對憲法法庭裁定不服，而予不受理。聲請人持與前次聲請相同理由再行聲請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實屬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957號丁致良聲請案